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国软件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麒麟软件增资扩股及公司参与认购的议案》。根据战略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拟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其中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金额不超过20亿元,经进场交易遴选的合格投资人认购不超过10亿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麒麟软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3.55亿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备案。本次公开挂牌价格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与本次公开挂牌征集到的合格投资人价格一致,不低于以经国资备案的麒麟软件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的每注册资本的价格,最终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公司持股比例预计由40.25%提高至47.23%(按照麒麟软件以上述评估价格增资扩股30亿元,公司认购20亿元测算)。如未能在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内满足麒麟软件公开挂牌条件,则由中国软件先期参与认购不超过20亿元,认购价格为经国资备案的麒麟软件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的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公司持股比例预计由40.25%提高至51.79%,待满足麒麟软件公开挂牌条件后,继续引入合格投资人,募资不超过10亿元,挂牌价格以经重新评估并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确定。

公司参与本次增资的金额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若相关发行事项未获批准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增资已经麒麟软件股东会审议通过,麒麟软件遴选外部合格投资人事项已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已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项目挂牌公示。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持有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昝圣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20万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昝圣达
本次解质股份	2,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	23,988.50万股
持股比例	18.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42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1%

昝圣达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2024年12月30日办理了再质押,相关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昝圣达	否	2,000	否	否	2024-12-30	2027-12-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34%	1.54%	为其控股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	否	否	-	-	-	8.34%	1.54%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昝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25,895.57	19.92%	14,200	14,200	54.84%	10.92%	0	0	0	0
昝圣达	23,988.50	18.45%	7,420	9,420	39.27%	7.25%	0	0	0	0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98.44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182.52	38.60%	21,620	23,620	47.07%	18.17%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昝圣达先生本次质押股份质押系为其控股企业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向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分别申请借款14,000万元、8,300万元、4,000万元,借款利率5.9% /年,借款期限12个月。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分别与控股股东高新城建签署《借款合同》,向高新城建借款14,000万元、8,300万元、4,000万元,借款利率5.9% /年,借款期限12个月。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878,689股,占总股本的28.92%,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高新城建申请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借款在2024年度关联方借款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一、主要交易方基本情况

高新城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9005571Q;法定代表人:朱前;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其80%股权,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成立日期:2013年5月24日;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87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新城建总资产1,582,307万元,净资产160,28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822万元,净利润-12,16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高新城建总资产1,343,197万元,净资产79,719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6,172万元,净利润-19,912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借款利率参照高新城建实际融资成本,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分别向高新城建申请借款14,000万元、8,300万元、4,000万元。

2、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息:5.9%/年,到期支付利息。

借款合同还就借款的偿还、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高新城建申请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借款额度已用2.63亿元。

2.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与关联方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济高生物对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运营管理,运营管理费以基础费用+增量奖励方式结算,其中基础运营管理费为500万元/年,未完成约定租金收入考核的,按照差额比例核减基础管理费金额,增量部分视超额完成情况进行分档奖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生物医药产业园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聚焦生命健康主业,综合考虑公司主业发展和人员配置等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分别与齐河济高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齐河济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齐河济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书》,解除对地产项目济高·上河印项目、济高·齐州府项目、济高·观澜郡的代建业务,并对剩余托管费的支付进行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解除代建业务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公司全资子公司司山东瑞缺祥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瑞缺祥公司”)与关联方济南东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进产发”)签署《钢筋采购合同》,瑞缺祥公司为东进产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提供钢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5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熊文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5)。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5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4年度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776万元,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同意对2024年3月审议的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进一步调整,由预计的25,776万元调整减少984万元,调整为24,792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熊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的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2024年金额	调整金额	现预计2024年金额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8,000.00	-	8,000.00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220.00	1,580.00	1,800.00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7,250.00	2,250.00	9,500.00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1,360.00	-360.00	1,000.00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购货	1,200.00	-1,200.00	-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购货	950.00	-950.00	-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75.00	-	75.00
	小计		19,055.00	1,320.00	20,375.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10.00	1,640.00	1,650.00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330.00	-180.00	150.00
	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销货	1.00	-	1.00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950.00	50.00	1,000.00
	上海华工恒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200.00	-185.00	15.00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销货	1,100.00	-1,100.00	-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销货	2,500.00	-2,500.00	-
	武汉华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	1.00	1.00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	50.00	50.00
	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服务	400.00	-	400.00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00.00	-	200.00
	小计		5,691.00	-2,224.00	3,467.00
3.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费	950.00	-	950.00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费	80.00	-80.00	-
	小计		1,030.00	-80.00	950.00
合计			25,776.00	-984.00	24,792.00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现预计2024年金额(调整后)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8,000.00	5,657.88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1,800.00	1,722.95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9,500.00	8,463.66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1,000.00	270.00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75.00	70.79
	小计		20,375.00	16,185.2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1,650.00	1,540.15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150.00	23.92
	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销货	1.00	0.24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1,000.00	384.35
	上海华工恒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15.00	12.00
	武汉华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1.00	0.09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50.00	20.60
	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服务	400.00	396.00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00.00	192.00
	小计		3,467.00	2,569.36
3.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费	950.00	853.60
	小计		950.00	853.60
合计			24,792.00	19,608.24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3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Tethys Oil AB股份结算及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于2024年9月13日向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的Tethys Oil AB(以下简称“特提斯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现金收购要约,拟以每股58.70瑞典克朗的价格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其股份总数(指扣除库存股之后的32,268,927股总数,下同)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洛克石油保留对接受要约比例下限进行调整的权利(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洛克石油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获得全部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或审批。截至要约接受期结束(即2024年12月16日盘后),共计持有29,036,017股特提斯公司股份的股东接受了要约,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总数的89.98%。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洛克石油将本次要约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由不低于90%调整为不低于89.9%。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全部先决条件已满足,洛克石油于2024年12月18日公告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并于同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特提斯公司总计7,000股股份,合计控制特提斯公司29,043,017股股份,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总数的90.003%,已达到瑞典公司法所规定的可对标的公司剩余股份进行强制赎回和退市的条件(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99、106、125、133、134、136号临时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于2024年12月23日启动结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结算及交割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东持股证书,洛克石油已持有特提斯公司29,043,017股股份,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总数的90.003%。同时,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已审批通过特提斯公司的退市申请,特提斯公司将于2025年1月10日正式退市。

洛克石油还将根据瑞典公司法完成对特提斯公司剩余股份的强制赎回流程。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01.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投资”)函告,获悉其近期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博投资	是	2,000	否	否	2024/12/30	2026/3/29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3%	6.83%	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	/	/	/	/	/	21.73%	6.83%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高博投资	9,201.92	31.42%	2,600	4,600	49.99%	15.71%	0	0	0	0
合计	9,201.92	31.42%	2,600	4,600	49.99%	15.71%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导致高博投资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高博投资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高博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高博投资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4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15:0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6,225,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3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6,530,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1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94,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94,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8%。

(六)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5,989,948	99.9676	211,500	0.0291	23,900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9,492	97.5719	211,500	2.1816	23,900	0.2465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5,513,022	99.9019	669,226	0.0922	43,100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982,566	92.6526	669,226	6.9029	43,100	0.4446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5,503,022	99.9005	632,226	0.0871	90,100	0.01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972,566	92.5494	632,226	6.5212	90,100	0.92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戈辉、张春晖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关于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赵瑞贞、朱东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并要求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讨论,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警示函》中的要求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现就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因“三旧”改造等原因,迪生力轮毂生产线于2023年8月开始停产,开展部分旧设备拆除、搬迁至新厂区等工作,直至2024年1月在新厂区启动生产。期间,公司轮毂生产业务完全停止,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公司经营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披露公司进行整体搬迁和经营住所变更,但未披露轮毂业务停产等重要信息。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整改措施

1、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公司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组织的关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同时,公司将不定期邀请合作券商、律所为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内控合规等专项培训,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信息披露的敏感度,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2、深入排查合规隐患,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针对重大风险点逐一排查,加大力度整改,同时进一步优化重大事项报备程序,加强公司内部沟通协调,建立长效规范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

三、整改总结

公司已按照广东证监局监管要求,对应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标的资产”)76.80%股权转让给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公司”),交易对价不低于人民币9600万元,新农人公司通过向迪生力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对方新农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绿色食品公司股权事项,尚需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

●本次交易需满足相关批复手续、新农人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股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以公司经营板块利益最大化为前提,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绿色食品公司76.80%股权转让给新农人公司,交易对价不低于人民币9600万元,由新农人公司向迪生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此作为从迪生力处受让标的资产而支付的对价。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对手方新农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绿色食品公司股权事项,尚需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名称: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788212R

3、成立时间:2014年08月06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B1栋401室

5、法定代表人:邓肖辉

6、注册资本:12478.5845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土地整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食用菌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日用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牲畜饲养;水产苗种生产;种畜禽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餐饮服务;水产养殖;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家禽饲养

8、前十大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1	邓肖辉	43.58%	54,378,650
2	蔡贤武	29.59%	36,925,357
3	绿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	5,858,291
4	黄俊辉	3.73%	4,660,369
5	魏小冉	3.62%	4,517,461
6	李伟良	2.79%	3,481,312
7	刘新春	2.35%	2,929,295
8	黄楚明	1.45%	1,806,831
9	李神贵	1.23%	1,533,285
10	孙功臣	1.18%	1,474,940
合计	